



致：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法案委員會秘書

Fax: 2978 7569

Email: bc_12_09@legco.gov.hk

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對貿易發展局不應納入規管的意見

政府推出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原意本是維護香港自由、公平的競爭環境，遏止私營牟利企業以不良手段取得市場優勢，損害消費者權益。本會同意此立法精神，但要將此立法精神付諸實踐，便不應將貿易發展局納入《競爭條例》加以規管，而應予以豁免。

要知道貿發局乃是公營機構。成立以來，所舉辦的活動，都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，推動香港中小企的發展，維護中小企的利益。在2009年，超過三萬家香港中小企，以低於成本的價錢，享用了貿發局的服務。去年，貿發局亦投放了1.2億元支援中小企發展商務。今年，貿發局為中小企提供全方位的支援，包括在展覽會推出多項「上車」優惠，例如小型展覽攤位、展櫃推廣優惠，產品及目錄展示…等等。

此外，貿發局還會自費邀請海外買家來港參觀展覽。今年秋季便花了八千萬元，邀請海外買家來港參觀電子產品及燈飾展。貿發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，港商往往可以優惠價參展，花費比私營展覽會為低。

另一方面，貿發局在內地及海外舉辦的貿易考察團，以及面向消費者的展覽會時，收費亦同樣物有所值，向來都受到本港企業的讚譽及歡迎。同時，為了鼓勵中小企使用新的業務推廣方式，貿發局會提供優惠—例如參展商可以使用「貿發網」刊登免費廣告…等等。

以上種種，都不是私營牟利企業可能提供給香港企業的。貿發局可以這樣做，因為貿發局並非以盈利為目標，不用像私營牟利企業那樣爭取利潤最大化。可是，如果將貿發局納入規管，貿發局便可能處處受制。



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 Hong Kong Brands Protection Alliance

若果貿發局被迫要按商業原則運作，為免被指控以「掠奪性定價」競爭，便可能無法津貼中小企，或提供上述一類優惠收費。為展覽會提供配套式增值服務，亦可能被指控是「綑綁式銷售」…等等。這樣一來，貿發局便不能再為業界提供低廉而優質的服務。

這樣一來，中小企可能失去一個數十年來合作無間的夥伴，為此，更可能要付出較昂貴的費用去推廣業務。更嚴重的是，假若每次展覽會都按公平競爭的原則，進行公開競投，便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：每年的展覽都由不同的承辦商主辦，失去了延續性，能否保持同樣的高水平，不無疑問，但至少會令參展商及買家都覺得混亂。

貿發局主辦的貿易展覽會，對港商非常重要。貿發局的研究部做的調查顯示，香港企業新接的消費品訂單，近四成來自香港的貿易展覽會，而貿發局是現時主辦最多展覽會的機構。若果其展覽會業務因為被納入《競爭條例》規管而受到打擊，那受影響的不只是貿發局，還有聘用香港逾半就業人口的中小企。

在金融海嘯的後遺症尚未消除的今天，在歐美各國經濟還是處於寒冬的日子，在中小企面對巨大困難的時刻，若然因被規管而導致貿發局無法像過去 44 年那樣夙夜匪懈的積極支援中小企，對香港整體經濟來說，肯定有百害而無一利。

為此，本陣綫促請政府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受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規管。

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